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 (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SK–SKT/4	新界西貢沙田下丈量約份第221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6」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為回應法庭的決定，把申請發回城市規劃委員會重新考覈，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地盤範圍、地盤面積、總綱發展藍圖、總樓面面積和其他發展參數的相應修訂，更新自2024年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申請的資料。	2025年10月17日
Y/YL–TYST/8	新界元朗唐屋新村丈量約份第121類)1」及「住宅(乙類)4」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1」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10月3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1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MKT/49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472號餘段（部分）、第473號、第474號、第475號餘段、第476號A分段餘段及第518號及丈量約份第86約地段第10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露天存放汽車（只限旅遊巴士）及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的申請	2025年10月3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1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818	新界打鼓嶺坪洋丈量約份第79約地段第193號餘段（部分）、第197號餘段及第198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10月14日
A/TM–LTYY/500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491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金屬製品及建築材料及器材）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0月14日
A/TM–SKW/138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385約地段第194號（部份）、第195號、第196號、第197號、第198號及第209號（部份）	擬議臨時私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2025年10月14日
A/YL–NSW/356	新界元朗沙埔青山公路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743號C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貨櫃存放場連附屬辦公室及設施（為期三年）	2025年10月14日
A/H8/442	香港北角(東)渡輪碼頭上層商舖A及地下商舖B、C、D及E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年10月17日
A/NE–KLH/659	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7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7日
A/NE–TKL/819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7號（部分）、第8號A分段、第8號B分段、第9號A分段（部分）、第9號B分段（部分）、第10號A分段、第10號B分段及第11號（部分）和毗鄰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中型貨車及貨櫃車拖頭／拖架停車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7日
A/SK–HC/369	新界西貢蜂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378號A分段第2小分段A分段、第425號C分段及第426號G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0月17日
A/SK–PK/310	新界西貢大網仔路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333號B分段餘段、第346號、第348號餘段、第349號餘段及第350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和食肆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和太陽能板（為期3年）	2025年10月17日
A/SK–PK/312	新界西貢企壁山丈量約份第219約地段第111號	擬議臨時私人花園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7日
A/ST/1041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豐盛工業中心地下5A舖(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材料店）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0月17日
A/YL–KTN/1171	新界元朗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667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待售車輛（包括貨車、輕型貨車及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0月17日
A/YL–KTS/1095	新界元朗錦田馬鞍崗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314號餘段（部分）及第331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為期3年）	2025年10月17日
A/YL–TYST/1336	新界元朗唐屋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921號餘段、第922號餘段、第923號、第924號、第925號及第926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0月17日
A/SK–TMT/85	新界西貢鳳秀路八號丈量約份第252約地段第285號A分段餘段、第285號A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285號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2025年10月21日
A/YL–KTS/1096	新界元朗八鄉元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56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0月21日
A/YL–KTS/109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444號（部分）及第445號餘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0月21日
A/YL–LFS/571	新界元朗流浮山輞井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401號（部分）	擬議臨時農業用途（溫室）及相關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21日
A/YL–TT/738	新界元朗大棠第117約地段第831號（部分）、第832號（部分）及第986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5年10月21日
A/HSK/585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規劃區第34E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住宅及非住用平台內作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	2025年10月2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10日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681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黃泳茵

根據2025年9月26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10月24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中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代名人
吳欣澤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682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楊卓靈

根據2025年9月26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10月24日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中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代名人
吳欣澤